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四修正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為配合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告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中新增之衛星固定通信與衛星行動通信頻段，及因應開放電信事業申請核配頻率作為同步與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與衛星行動通信之衛星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爰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四。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第一款內容未修正。
一、衛星鏈路(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核配頻率)			一、衛星鏈路(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核配頻率)			二、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於技術成熟度、市場規模及商業模式相較衛星固定通信服務尚於起步階段，第二款爰區分該二類別，並於年度調整係數有所差異：
電臺別	計費方式(每電臺)	備註	電臺別	計費方式(每電臺)	備註	(一)因應「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中新增之衛星行動通信頻段，爰明定「衛星固定通信服務」為第一目，並將現行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分別移列為第二款第一目之一至之三。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二)增訂第二目「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1. 期以政策引導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業者參進我國市場，擴大地面涵蓋範圍。於衛星行動通信服務年度調整係數之設計，參考行動通信及衛星通信之年度調整係數，初期兩年給予較低係數，逐年調升至一百二十一年恢復為1。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		2. 指配頻寬小於1MHz者以1MHz計算，大於72MHz者以72MHz計算。 3. 所稱固定衛星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		2. 指配頻寬小於1MHz者以1MHz計算，大於72MHz者以72MHz計算。 3. 所稱固定衛星	

			地球電臺或動星地球電臺為已置電臺並得電執照，進行信衛之地球電臺；具接收功能之地球電臺，或設置衛星固定地球電臺代理衛星動信服務者，不取頻				地球電臺或動星地球電臺為已置電臺並得電執照，進行信衛之地球電臺；具接收功能之地球電臺，或設置衛星固定地球電臺代理衛星動信服務者，不取頻	2. 衛星頻率使用費收費計算依服務類別收費，當使用相同頻率且運用於不同服務，則計收不同項費用；若使用相同頻率且運用於相同服務，則不重複計收費用。
--	--	--	---	--	--	--	---	--

		率使 用 費。
二、衛星通信網路(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核配頻率)		
(一)衛星固定通信服務		
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5,000 元/MHz × 指配頻寬 × 年度調整係數 × 干擾處理係數		
1. 指配頻寬：包含饋線鏈路及服務鏈路之上鏈頻寬。		
2. 年度調整係數：		
一百十二年為 0.1， 一百十三年為 0.1， 一百十四年為 0.3， 一百十五年為 0.5， 一百十六年為 0.7， 一百十七年為 0.9， 自一百十八年起恢復為 1。		
3. 干擾處理係數：		
使用頻率 (F)	干擾處理係數	
F ≤ 18000MHz	1	
F > 18000MHz	0.7	
(二)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5,000 元/MHz × 指配頻寬 × 年度		

		率使 用 費。
二、衛星通信網路(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核配頻率)		
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5,000 元/MHz × 指配頻寬 × 年度調整係數 × 干擾處理係數		
(一)指配頻寬：包含饋線鏈路及服務鏈路之上鏈頻寬。		
(二)年度調整係數：		
一百十二年為 0.1， 一百十三年為 0.1， 一百十四年為 0.3， 一百十五年為 0.5， 一百十六年為 0.7， 一百十七年為 0.9， 自一百十八年起恢復為 1。		
(三)干擾處理係數：		
使用頻率 (F)	干擾處理係數	
F ≤ 18000MHz	1	
F > 18000MHz	0.7	

<u>調整係數 × 干擾處理係數</u>								
<u>1. 指配頻寬：包含饋線鏈路及服務鏈路之上鏈頻寬。</u>								
<u>2. 年度調整係數：</u>								
<u>一百十五年為 0.1，</u>								
<u>一百十六年為 0.1，</u>								
<u>一百十七年為 0.3，</u>								
<u>一百十八年為 0.5，</u>								
<u>一百十九年為 0.7，</u>								
<u>一百二十年為 0.9，</u>								
<u>自一百二十一年起恢復為 1。</u>								
<u>3. 干擾處理係數：</u>								
<table><tr><td><u>使用頻率</u> <u>(F)</u></td><td><u>干擾處理係數</u></td></tr><tr><td><u>F ≤</u> <u>18000MHz</u></td><td><u>1</u></td></tr><tr><td><u>F ></u> <u>18000MHz</u></td><td><u>0.7</u></td></tr></table>	<u>使用頻率</u> <u>(F)</u>	<u>干擾處理係數</u>	<u>F ≤</u> <u>18000MHz</u>	<u>1</u>	<u>F ></u> <u>18000MHz</u>	<u>0.7</u>		
<u>使用頻率</u> <u>(F)</u>	<u>干擾處理係數</u>							
<u>F ≤</u> <u>18000MHz</u>	<u>1</u>							
<u>F ></u> <u>18000MHz</u>	<u>0.7</u>							